泽林人力公司

招聘司法警察辅助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本公司拟招聘派遣制司法警察辅助人员12名，派遣工作地点为龙口市人民法院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职位

1、男司法警察辅助人员9名，女司法警察辅助人员3名。

二、招聘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、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，品行端正。

3、年龄为18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(1991年4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4、大学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，熟悉掌握法律基本知识；本科法学专业优先。

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司法警察辅助人员要符合人民警察招录关于身体条件，体能达标等有关规定。

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招聘：

（1）曾因违法犯罪受到治安、刑事处罚的；

（2）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的；

（3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（4）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
（5）父母、配偶在派遣法院管辖内以律师、法律工作者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、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；

（6）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在派遣法院工作的；

（7）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聘用制司法警察辅助人员情形的。

三、报名资格审查

　　1.报名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--4月6日(上午9：00--11:30，下午14：00--16:30);

2.网络报名和资格审查。报名人员需准备以下材料：《派遣龙口市人民法院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》(附件1，贴照片)。《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户口簿(全部家庭成员的户口信息)等材料，个人信用报告(本人凭身份证到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)。大专以上学历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一份(在“学信网”http://www.chsi.com.cn/查询并打印)。学历认证材料的有关证明材料和资格证书等材料，必须在2021年4月1日前取得。《身体状况确认书》（附件4）。

**以上资料的电子扫描件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邮箱（707757318@qq.com），标注主题：姓名+派遣龙口市人民法院法警报名信息，并打电话（0535-6875033）确认信息，未经电话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**

3.电话确认通过后，现场资格审查时以上材料一并递交。时间另行通知。属于在职人员的需提交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所在单位同意应聘证明信》(附件3)。

　　资格审查将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凡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的，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四、考试

采取笔试、体能和面试方式进行。

**1.笔试和技能(100分)**

（1）笔试和体能采取百分制，按照4:6的比例计算考试成绩（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免笔试，需要进行技能测试）。

 ①笔试考试科目

笔试主要进行法律基础知识、时事政治和行政职业能力测试。为保证人员基本素质，根据岗位招聘计划和笔试情况设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。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参加笔试，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②技能考试科目（体能测试）

体能测试为400米跑、立定跳远和折返跑。

**2.面试（100分）**

司法警察辅助人员根据笔试成绩和体能达标情况，按1:1.5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进入面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参加面试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。

**4.总成绩计分办法**

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。按笔试、面试成绩5:5的比例计算考试总成绩。

根据考试总成绩，体能达标情况，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
五、体检、考察

按计划招考人数，等额对报考人员进行体检和考察。

1、体检。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负担。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2、考察。根据拟派遣岗位的要求，全面了解被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

对体检、考察不合格、弃权造成的空缺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六、聘用管理

拟录用人员，接到通知后，由本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工作,试用期1个月。试用期满后，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，工资待遇由本公司按龙口市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标准执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保险。

烟台泽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0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**派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时间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是否全日制 |  |
| 户 籍 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现 住 地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本人简历 | 起至年月 |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（高中、中专开始填写）、工作、从事岗位（工种）任何职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姓 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在何地何部门从事何种工作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身体检查情 况 |  身高： |
|  视力：左眼：　　　　右眼： |
|  有无纹身： |
|  有无口吃： |

本表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,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附件2：

****拟派遣人民法院****

****司法警察辅助****人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泽林人力公司招聘司法警察辅助人员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招聘单位录用和《公告》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个人的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  本人签字：
 年   月  日

附件3:

所在单位同意报考介绍信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是否为在职公务员****或参公人员** | 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参加工作****时间** |  | **现工作单位及岗位** |  |
| **现实表现** |  |
| **有无违法****违纪行为** |  |
| **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** | 该同志人事关系现在我处，其人事档案现在 处保管。我单位同意其参加龙口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辅助人员招录，如其被录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、工资等移交手续。（单位盖章） 批准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** | 该同志人事档案现在我处存放，系（用人单位委托我处集体代理/该同志委托我处实行个人代理/我处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管理)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人事代理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“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”、“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”栏均需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附件4:

身体状况确认书

本人承诺身体状况良好，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颁布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（人社部发﹝2011﹞48号）要求，参加本次考试测评，如因隐瞒身体状况造成不良后果，或本人原因发生身体损害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聘人员:

年 月 日